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贾滢澜、陈志旻、戴梅

2025 年 4 月 24 日